

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1) 废水

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，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、分开处置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引至东莞市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不大。

2) 废气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—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无组织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无组织排放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焊接、测试、模具焊接、模具磨床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碎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3) 噪音



项目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、降噪措施，使得项目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的要求。

4) 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

东莞市志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19日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完成，2023年12月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，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75%并于2024年12月29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

东莞市志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结论为合格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，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